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辰新材”“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并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主办券商”或“本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本公司对展辰新材的公司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展辰新材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申

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主办券商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招商证券推荐展辰新材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展辰新材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展辰新材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向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投资银行质量控

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提出关于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立项申请，质量控制部按照招商证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立项管理办法》的规定对项目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于当日审查通过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展辰新材项目小组于 2024 年 8 月向招商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小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小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小组向招商证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提交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内核部已审核展辰新材挂牌推荐项目申请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为黄华、张浩、王俊龙、喻迪、夏玲、刘奇、吴茂林。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对内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展辰新材本次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2、展辰新材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3、展辰新材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7 名参会内核委员经投票表

决，同意推荐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小组对展辰新材的尽职调查情况，招商证券认为展辰新材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股东均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 押或其他争 议事项
1	展辰集团	32,930.45	91.47%	法人股东	否
2	珠海同益兴	1,187.28	3.30%	有限合伙	否
3	珠海卓新	663.02	1.84%	有限合伙	否
4	珠海嘉诚祥	593.00	1.65%	有限合伙	否
5	珠海极广	520.70	1.45%	有限合伙	否
6	郭伟	105.55	0.29%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36,000.00	100.00%		

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主办券商招商证券于 2024 年 4 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招商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条件。

（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并于 2019 年 7 月 9 日进行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成。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有效。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股权质押、股权代持等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

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决策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股票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项目小组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此外，公司开展业务经营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木器涂料、工业涂料、建筑涂料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根据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政旦志远审字第 2401088 号），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6,494.08 万元、151,616.17 万元和 73,802.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99.70%、99.80%和 99.7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经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合法、合规、有效。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并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房产、土地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多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本条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且最近两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399.21 万元、4,246.17 万元，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13、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招商证券对展辰新材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招商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开转让并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合计为 43,238.0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7.90%，所占比例较高。因此，应收款项能否回收对公司的持续稳健经营具有重要意义，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对公司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公司下游客户经营状况、融资状况发生重大

困难，会直接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或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而发生流动性风险，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在我国房地产企业资金压力增大、资金紧张的行业背景下，公司客户中的房地产客户的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小，使得公司整体上受到房地产客户的信用风险事件影响不大，但是近年来房地产企业融资环境恶化、房地产行业下行的状况依然传导给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了不利变化。在此背景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碧桂园、华侨城等房地产客户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碧桂园、华侨城分别按照 80%和 5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但是如果未来碧桂园、华侨城等房地产客户财务状况、回款能力未来持续恶化，导致客户最终应收账款实际回款情况出现偏差或不达预期等情形，将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或将增加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降低应收账款回款风险，“以房抵债”已成为公司回收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的重要方式。但是，不同于现金回款，抵债房产会受当地房产情况、地产销售景气度等因素影响，公司对抵债房产的去化需要一定时间，抵债房产可能出现无法交割或去化的现象，会导致公司无法收回款项；此外，在公司处置相关房产的过程中，抵债房产价格出现下降，也会导致公司无法足额收回款项，进而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此外，公司存在与房地产企业正在商讨签署以房抵债协议等情形，虽然该情况体现了客户具备相对良好的回款能力及回款意向，降低了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但是，因房地产企业普遍存在内部审批流程复杂且用时较长等情况，公司最终签署以房抵债协议的具体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或出现房地产客户将用于抵债给公司的房产出售或抵债给第三方等违约情形，或最终签署以房抵债协议的协议内容有所调整等，进而影响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的最终回收时间和回收情况。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原材料为树脂及树脂原料、乳液、溶剂、颜填料和助剂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带来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均为石油化工产品，其采购价

格与直接材料成本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进而对公司营业成本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际原油价格上涨导致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降本提效、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存货库存管理及减值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8,508.0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1.94%。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竞争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判断失误,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周转速度下降,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进而导致大额存货减值风险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覆盖市场需求,经销模式有利于公司较为快速拓展市场渠道,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分散营销网络建设的经营风险,但由于存在经销商数量较多、地域分布广、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均等因素,经销商管理难度较大。如果经销商未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进行产品的销售和服务,甚至发生欺骗消费者的行为,将对“展辰”等品牌及公司整体市场形象造成损害;此外,如果公司管理及服务水平无法跟上经销商业务发展的速度,对部分终端消费者提供的服务滞后,也将对公司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木器涂料和工业涂料等为主,我国涂料市场的本土市场参与者较多,世界知名涂料企业也已进入国内市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升生产管理能力、销售能力、研发与设计能力、信息化能力及产品质量等以应对市场竞争,巩固并不断提高现有市场地位,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对未来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市场开拓风险

凭借突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公司在涂料行业已具有较高的知

名度与影响力。近年来，出于保证自身经营稳定性与安全性等考虑，公司主动响应政府号召，提前在化工园区进行产能的规划布局，但是也导致了自身产能利用率较低。如果公司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七）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受美国持续对我国出口的木制橱柜、浴室柜、木制卧室柜等家具征收反倾销税等影响，我国出口家具产业陆续出海，公司也持续加大境外生产基地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2.00%、11.78%和 16.14%，所占比持续提升。近年来，随着国际政治与经济形势日益复杂，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全球贸易摩擦明显增多，尤其是欧美国家政府对中国出口产品甚至中资公司销售产品在进入欧美国家市场时制定更严格的贸易政策情况持续增多，公司境外销售的风险也逐渐增加。若未来美国、西欧等境外国家对我国家具出口产品、我国家具企业等下游客户实施更为明显不利的贸易政策，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八）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具制造业、建筑业、装饰装修业及工业领域。由于下游行业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密切相关，且公司客户规模大小不一，公司所处的家具涂料、建筑涂料、工业涂料行业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受到国民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

（九）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存在着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如果公司员工在经营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十）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中的涂料制造行业，该行业本身对环保有较高要求，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对化工生产企业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如果国家相关环保标准提高，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增加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导致营业成本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另一方面，公司未能充分落实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或不能及时达到相应要求，发生环境保护事故，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甚至有遭受环保处罚的风险。

（十一）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配方和工艺控制是涂料产品附加值的重要体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公司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对部分主要技术成果申请了专利，从法律上保证了公司主要产品受专利法保护；但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公司对部分产品配方和工艺尚未申请专利，因而不受专利法保护，不排除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漏产品配方、工艺控制技术或被他人窃取的可能。若公司保密制度出现执行不力的情形，仍可能存在配方或工艺失密的风险，并对公司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十二）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家具涂料产品个性化需求特征较为明显，产品一般需根据客户要求定制，随着下游家具行业快速发展，家具产品日益丰富，下游厂家对家具涂料企业技术储备、市场反应能力、快速研发和差别化生产等综合实力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建筑涂料下游行业建筑业对建筑涂料的环保与功能方面的要求亦不断提高。为此公司必须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创新能力。从实践经验来看，新产品开发受多种客观条件制约，如果公司不能按照客户及下游行业要求持续开发出新的涂料产品，公司市场拓展计划及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受到一定影响。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冰、陈寿生通过展辰集团共间接持有公司 61.07%的股份以及 91.47%的股份表决权；同时，陈冰任公司董

事长、总经理，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能够对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但是，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项目小组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公司进行了规范化培训。与此同时，项目小组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七、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招商证券在本次展辰新材挂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专业图文材料制作与信息咨询服务，协助完成挂牌工作。

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法定以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公司提供本次项目挂牌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小组针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二）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

（三）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情况；

（四）对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进行核查；

（五）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获取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等，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六）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进行核查；

（七）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对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进行核查；

（八）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核查；

（九）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等，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进行核查；

（十）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核查；

（十一）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与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十二）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小组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的问卷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网络查询记录；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问卷调查表；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各项规则制度；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九、推荐意见

综上，根据项目小组对展辰新材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招商证券认为展辰新材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